



ST 中海

NEEQ : 430065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aypower Energy Group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中海阳尚处于被昌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程序阶段；2020年4月23日中海阳债委会会议决定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起停产停业，全体员工作出待岗放假的安排。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薛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已积极配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业务模式，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等系列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导致非标意见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宏观经济风险	随着国家各行业产业结构逐步调整，对能源结构变革的需

	<p>求日趋紧迫,低碳经济发展模式的快速发展将逐渐取代传统高污染性的发展模式。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对能源的需求量迅猛增长,能源的稀缺性与不可再生性的资源属性限制了能源供给的不断增长,能源供需缺口日益扩大导致能源价格波动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日益凸显。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内宏观市场及经济政策关联较大,存在一定宏观经济风险。</p>
<p>2、行业政策风险</p>	<p>2020年4月2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太阳能光热发电站调度命名规则”被列入其中。</p> <p>2020年6月5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2020年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鼓励可再生能源就近开发利用,进一步提高利用率。</p> <p>2020年9月22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p> <p>2020年9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在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率先推进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p>202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发布,建议提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p> <p>2020年1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p>

	<p>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 12 亿千瓦以上。”</p> <p>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支持新能源行业健康发展相关政策，若未来产业政策导向变化或降低推进力度或调整支持方向，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p>
3、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持续经营风险	<p>2019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19 年 5 月 30 日，昌平区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0 年 4 月，中海阳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同意公司停产停业，全体员工工作出待岗放假的安排。鉴于中海阳现状，不排除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所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p>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黎明先生所持公司 49,803,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3%，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该事项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p>
5、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发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10 号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内容主要涉及审计范围受限、诉讼担保事项、持续经营假设。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公司管理人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Rayspower Energy Group Co.,Ltd.
	Rayspower
证券简称	ST 中海
证券代码	430065
法定代表人	薛晨光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
电话	010-51294999
传真	010-51294999
电子邮箱	dsh@rayspower.com
公司网址	www.rayspower.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10 年 3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要业务	太阳能发电以及分布式能源的创新综合利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以能源互联网为战略布局，核心业务包括：太阳能核心装备制造，太阳能光热发电、太阳能工业蒸汽及中低温热利用、智慧综合能源管理。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3,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薛黎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明，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7683170P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	否
注册资本	223,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泰联合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泰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臧青海	王世峰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162,568.15	67,200,007.38	-70.00%
毛利率%	15.16%	23.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5,276.45	-54,025,224.01	2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918,019.47	-68,643,807.75	2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7%	-17.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17%	-22.84%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4	20.8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2,801,249.72	821,612,775.47	-7.16%
负债总计	1,132,863,357.85	1,149,219,607.15	-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062,108.13	-327,606,831.68	-1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47	1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5.22%	113.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8.51%	139.87%	-
流动比率	0.15	0.16	-
利息保障倍数	-	-4.0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68.77	1,080,725.85	137.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4	0.34	-
存货周转率	1.43	3.1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16%	-14.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00%	-16.92%	-
净利润增长率%	21.42%	94.0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23,000,000	223,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86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79,66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13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82,943.06
所得税影响数	2,120,20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62,743.0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699,409.81	--	4,194,307.89	-
合同负债	382,307.14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455,063.82	18,168,040.14	18,168,040.14	18,168,04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5,567.26	--	--	--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 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 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764,539.13	--	3,854,850.93	--
合同负债	23,489.38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341,525.20	18,168,040.14	18,168,040.14	18,168,04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3,337.36	--	--	--

b.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	--	--	--
营业成本	--	--	--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海阳债权人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报告期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北京中尚明德太阳能光热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玉门中尚明德光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2.23亿元，自有发明专利，参与多项太阳能领域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公司核心业务包括太阳能核心装备制造，太阳能光热发电、太阳能工业蒸汽及中低温热利用、智慧综合能源管理；曾参与多个城市及区域的清洁能源尤其是太阳能产业规划设计及电站建设；是光热行业“最早关注，最早布局，最早研发，最早实现产品落地，最早为行业发声”的新能源企业，已全面实现光热发电上游核心装备制造、中游系统集成、下游开发运营全产业链布局。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80,978.88	0.60%	1,825,704.03	0.22%	150.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146,664.72	14.70%	121,358,212.67	14.77%	-7.59%
存货	7,608,006.47	1.00%	16,250,561.66	1.98%	-53.18%
投资性房地产			29,220,259.77	3.56%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72,034.24	0.70%	5,410,162.95	0.66%	-0.70%
固定资产	557,222,359.61	73.05%	569,345,388.84	69.30%	-2.13%
在建工程	188,034.18	0.02%	3,825,880.49	0.47%	-95.09%
无形资产	40,148,449.45	5.26%	39,963,218.33	4.86%	0.46%
商誉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8.65%	66,000,000.00	8.03%	0.00%
长期借款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致银行存款增加。
- 2、存货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投资性房地产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北京银行与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所致。
- 4、在建工程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该科目已做长期资产减值处理。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162,568.15	-	67,200,007.38	-	-70.00%
营业成本	17,105,165.91	84.84%	51,569,154.60	76.74%	-66.83%
毛利率	15.16%	-	23.26%	-	-
销售费用	3,123,241.57	15.49%	5,639,918.68	8.39%	-44.62%
管理费用	49,426,812.79	245.14%	45,211,218.95	67.28%	9.32%
研发费用	4,420,254.12	21.92%	13,180,376.89	19.61%	-66.46%
财务费用	36,993.61	0.18%	10,764,443.08	16.02%	-99.66%
信用减值损失	-557,706.99	-2.77%	-1,513,082.95	-2.25%	-63.14%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其他收益	0	0%	9,666,680.04	14.38%	-100.00%
投资收益	480,588.51	2.38%	41,637.42	0.06%	1,054.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50,864.34	-0.25%	-30,540.65	-0.05%	66.55%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55,088,351.98	-273.22%	-58,989,880.79	-87.78%	-6.61%
营业外收入	12,645,822.06	62.72%	5,095,362.38	7.58%	148.18%
营业外支出	12,014.66	0.06%	112,918.03	0.17%	-89.36%
净利润	-42,455,276.45	-210.56%	-54,025,224.01	-80.39%	-21.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中海阳尚处于破产裁定受理阶段，中海阳债委会会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停产停业，全体员工予以待岗放假的安排，核心工作以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程序下相关工作为主导，暂无新业务合同生成，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 2、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现阶段公司除进行市场信息及资源储备外，未启动市场开发工作，故营业成本减少。
- 3、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公司现阶段以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程序关联工作为核心，市场开发等经营业务未全面启动，导致对应销售费用减少。
- 4、研发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投入的人力和材料成本降低。
- 5、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对应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 7、其他收益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未收到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 8、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大田海诚 20%股权通过公开拍卖程序实现资产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 9、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的原因：本年度出售电动车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减少的原因：中海阳债委会会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停产停业，全体员工予以待岗安排的安排，故各项非营业性支出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00,784.34	57,136,430.62	-89.32%
其他业务收入	14,061,783.81	10,063,576.76	39.73%
主营业务成本	12,760,167.29	48,951,964.91	-73.93%
其他业务成本	4,344,998.62	2,617,189.69	66.0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品收入	5,734,847.18	5,630,247.58	1.82%	-85.79%	-85.05%	-4.86%

工程收入	365,937.16	7,129,919.71	-1,848.40%	-97.82%	-36.85%	-1,881.11%
------	------------	--------------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鉴于报告期内，中海阳尚处于被裁定受理破产程序阶段，2020年4月23日经中海阳债委会会议决定自2020年4月27日起公司停产停业，全体员工作出待岗放假的安排；日常工作以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程序关联事项为核心，除进行市场开发资源信息储备外，暂无新的合同订单，营业收入及成本同比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西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430,113.07	21.97%	否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63,705.18	2.30%	否
3	建昌县腾龙光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2,179.12	2.24%	否
4	潍坊锦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5,937.16	1.81%	否
5	衡水众业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27,869.01	1.63%	否
合计		6,039,803.54	29.9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83,500.00	4.58%	否
2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87,956.22	3.44%	否
3	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816.34	3.08%	否
4	青白江区永祥木材加工厂	396,635.00	2.32%	否
5	江苏京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382.00	1.65%	否
合计		2,577,289.56	15.0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68.77	1,080,725.85	13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04.86	437,144.81	-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项目付款规模相对缩减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360,369,788.14	-14,263,182.67	17,523,631.07	-27,768,567.19
北京桑纳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伏产品销售	13,852,993.92	13,292,852.01	0	-261,262.0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北京桑纳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1、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持股比例：100%；主要业务为光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总资产 360,369,788.14 元；净资产-14,263,182.67 元；营业收入 17,523,631.07 元；净利润-27,768,567.19 元。

2、北京桑纳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 万元；持股比例：100%；主要业务为光伏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总资产 13,852,993.92 元；净资产 13,292,852.01 元；净利润-261,262.07 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中海阳尚处于被昌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程序阶段；2020年4月23日中海阳债委会会议决定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起停产停业，全体员工作出待岗放假的安排。

在此现状下，公司管理层根据破产程序下公司经营业务等各项工作的总体进程，经与中海阳管理人协商，除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关联相关工作事项外，积极主动引进战略投资人，有序推进市场资源信息储备，以期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债权债务问题的同时，稳固核心业务，待破产关联事项完结后，顺畅推进核心业务开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九)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8,934,242.42	29,500,829.91	58,435,072.33	-15.79%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北京中广核海	中海阳能源	普通破产债	73,730,901.00	-19.92%	否	2020年6月30

丰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权确认纠纷				日
中节能(乐平) 光伏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 权确认纠纷	27,257,313.00	-7.37%	否	2020年6月30 日
总计	-	-	100,988,214	-27.29%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公司与北京中广核海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目前处于在审阶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将对审理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52,442,418.20	1、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268302元整改及损失费用债权; 2、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共计2230000元违约及损失费用债权; 3、确认申请人有权将上述裁决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在应付被申请人的项目质保金12120179.6元范围内抵销; 4、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60000元; 5、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477779.18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85%即	2020年10月13日

				406112.3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15% 即 71666.88 元, 确认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71666.88 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薛黎明	股权转让纠纷	0	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 2、薛黎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本金、资金使用成本、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6,207,292.15元; 3、对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以薛黎明持有的500万股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6月30日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效力	0	准许原告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2021年4月2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234,616.20	准许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撤诉。	2021年4月29日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3,116,190.00	1、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本案仲裁费 149371.43 元 (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 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2021年4月29日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8,161,310.21	1、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2020年12月3日

限公司				费 4855 元，由薛黎明负担（已交纳）。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总计	-	-	194,954,534.61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将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相关债权确认，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进一步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大田海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80,000,000	75,812,280	75,812,280	2016年9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80,000,000	75,812,280	75,812,28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000.00	75,812,28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2018 年 5 月 10 日签发的（2018）京 01 执 531 号执行通知书。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8974 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事项发生背景系大田海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海诚”）与中关村租赁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为该合同提供担保。后因大田海诚未按期还款，中关村租赁向北京一中院提出对大田海诚及中海阳等大田海诚所有担保方强制执行的申请，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75,812,2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020）。2019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一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8974 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 51 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该事项属于清偿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报告》（（2019）中海阳破管字第 26 号）文件及中海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对公司持有的大田海诚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895,000,000.00	671,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反担保，属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担保受到影响；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能够增强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合理且必要。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8年12月26日		换届	董事声明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12月26日		换届	监事声明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12月26日		换届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0年3月1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0年3月16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董事正在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5)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6) 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

(8)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9) 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2、公司监事正在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2)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5)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6)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7) 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

(9)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的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10) 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履行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3)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4)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5) 本人在履行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6)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7) 本人授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

(9)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的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

(10) 本人因履行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4、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在申请挂牌时曾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也做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若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将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履行以上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60,823.74	0.01%	财产保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5,835,268.07	2.08%	借款质押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524,152,264.10	68.71%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9,828,680.51	5.22%	借款抵押
总计	-	-	579,877,036.42	76.0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主要是因公司借款抵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承建的霍邱县“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工程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3）。

(八) 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薛黎明

立案时间：2019年8月13日

案号：（2019）京02执108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九) 破产重整事项

2019年2月26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4破申8号]，裁定受理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2019年5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19)京0114破申8-1号]，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9月3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中海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0年4月23日，中海阳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表决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起停产停业，并对全体员工作出待岗放假的安排。公司在中海阳债权人委员会作出停产停业且全员待岗放假安排后，公司管理层仍将破产程序下工作开展为首要核心，根据公司破产程序下经营业务等各项工作的总体进程，经与中海阳管理人协商，以工作事项为核心进行合理人员匹配，在优化人力成本的同时，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步骤、有节奏推进；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同心协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以期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债权债务问题，稳固核心业务，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停产停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0,782,420	99.01%	0	220,782,420	99.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803,284	22.33%	0	49,803,284	22.33%
	董事、监事、高管	633,560	0.28%	0	633,560	0.28%
	核心员工	120,000	0.05%	0	120,000	0.05%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17,580	0.99%	0	2,217,580	0.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217,580	0.99%	0	2,217,580	0.99%
	核心员工	54,000	0.02%	0	54,000	0.02%
总股本		223,000,000	-	0	22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9
---------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薛黎明	49,803,284	0	49,803,284	22.33%	0	49,803,284	49,803,284	49,803,284
2	北京国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1,840,000	0	11,840,000	5.31%	0	11,840,000	0	11,840,000
3	王海生	9,679,000	0	9,679,000	4.34%	0	9,679,000	0	9,679,000
4	深圳市创投集 团有限公司	9,500,000	0	9,500,000	4.26%	0	9,500,000	0	9,500,000
5	姚国宁	9,407,000	0	9,407,000	4.22%	0	9,407,000	0	9,407,000
6	北京福伦投 资有限公司	7,262,000	0	7,262,000	3.26%	0	7,262,000	0	7,262,000
7	成都	7,083,000	0	7,083,000	3.18%	0	7,083,000	7,083,000	7,083,000

	恒利捷物资有限公司								
8	杜简	4,821,400	0	4,821,400	2.16%	0	4,821,400	0	4,821,400
9	孙建江	3,960,000	0	3,960,000	1.78%	0	3,960,000	0	0
10	任晓婵	3,921,000	0	3,921,000	1.76%	0	3,921,000	0	0
	合计	117,276,684	0	117,276,684	52.60%	0	117,276,684	56,886,284	109,395,68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803,284 股，持股比例为 22.33%。

薛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杰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黎明先生所持公司 49,803,284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详见《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1）。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期间		是否违约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900016	15 中海阳	公司债权 (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200,000,000	9.2%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2 日	是
合计	-	-	200,000,000	-	-	-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5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续期不超过 2 年。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该债券事项的解决以中海阳破产程序推进为准。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融资贷款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	64,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0月12日	5.22%
2	贷款融资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	60,000,000.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4月30日	4.35%
3	融资租赁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90,0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9.5%
4	融资租赁	厚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6,000,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8年7月31日	22.5%
合计	-	-	-	220,000,000.00	-	-	-

1、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的 6400 万元融资保理业务，该笔业务已经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79）、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82）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已对融资本金 6400 万元本金偿还完毕，但因对利息存在差异理解，已提起诉讼，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

2、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的 6000 万元融资保理业务，该笔业务已经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30）审议通过。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该笔融资保理业务未按期偿还。

3、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该笔业务已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33）审议通过，融资金额 12000 万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租赁利率 7.5%/年。2017 年 5 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该笔业务项下剩余融资金额 9000 万元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展期至 24 个月，租赁利率调整为 9.5%/年。目前，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

4、公司与厚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展的融资保理业务，该笔业务已经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54）、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58）审议通过，融资金额 600 万元，融资期限一年，融资利率 15%/年。2018 年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偿还，双方就该笔融资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后将融资利率调整为 22.5%/年。目前，该笔融资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薛晨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1年9月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赵萌	董事	女	1979年6月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82年4月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徐松	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何云煌	董事	男	1971年7月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赵叶平	监事会主席	女	1964年11月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王文洸	监事	男	1977年7月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赵永新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1月	2018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25日
孙文超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10月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5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薛晨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黎明先生属兄弟关系；与股东薛钟杰先生属父子关系；与股东王彩文女士属母子关系；与股东薛晨霞女士属姐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薛晨光	董事长、总经理	1,637,400	0	1,637,400	0.73%	0	0
赵 萌	董事	46,000	0	46,000	0.02%	0	0
王 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8,640	0	38,640	0.02%	0	0
徐 松	董事	55,000	0	55,000	0.02%	0	0
何云煌	董事	155,200	0	155,200	0.07%	0	0
赵叶平	监事会主席	54,400	0	54,400	0.02%	0	0
王文洸	监事	17,000	0	17,000	0.01%	0	0
赵永新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孙文超	副总经理	65,000	0	65,000	0.03%	0	0
合计	-	2,068,640.00	-	2,068,640.00	0.9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4	6	1	19
生产人员	29	0	3	26
销售人员	7	0	4	3
技术人员	38	0	26	12
财务人员	7	0	6	1
行政人员	8	2	1	9
员工总计	103	8	41	7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26	15
专科	33	20
专科以下	42	34
员工总计	103	7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杨平	无变动	知识产权经理	50,000	0	50,000
王文洸	离职	品牌及市场总监	17,000	0	17,000
徐松	离职	董事、副总裁	55,000	0	55,000
王洪国	离职	销售总监	52,000	0	52,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王洪国、徐松、王文洸已离职，核心员工离职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该变动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中海阳管理人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会议的召开及时公告，为中小股东的参会提供便利，保证了中小股东行使合法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中海阳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履行了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中海阳管理人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

一、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1) 章程原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变更为：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 章程原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变更为：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 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当出现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4) 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5) 新增：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资本市场推介的原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p>

		<p>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2	<p>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中海阳管理人及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被裁定受理进入破产程序阶段；2020年4月23日中海阳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表决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起停产停业，并作出全体员工待岗放假的安排。公司在中海阳债权人委员会作出停产停业且全员待岗放假决定后，公司管理层仍将破产程序下工作开展为首要核心，根据公司破产程序下经营业务等各项工作的总体进程，经与中海阳管理人协商，以工作事项为核心进行合理人员匹配，在优化人力成本的同时，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步骤、有节奏推进；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同心协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以期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债权债务问题，稳固核心业务，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停产停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中海阳管理人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制定并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中海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履行了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中海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臧青海 2 年	王世峰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910 号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中海阳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审计范围受限

中海阳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存货、递延收益、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利润表项目未能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虽然实施了必要的函证、询问、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通过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而将受限影响予以消除，导致我们审计范围受限。前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财务报表同期比较数据的影响。

（二）诉讼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或有事项”所述，中海阳公司诉讼涉及本息金额合计17,701.59万元。中海阳公司收到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公司正式进入破产程序，不排除中海阳公司持续面临其他债权人诉讼或仲裁，目前这些诉讼或仲裁的结果不明。我们对中海阳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中海阳公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中海阳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中海阳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假设

本公司2018-2020年度连续亏损，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7,006.21万元，已资不抵债。2019年2月26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4破申8号】，裁定本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并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最终指定由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4月，中海阳公司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同意中海阳公司停产停业，并对全体员工作出待岗放假安排。全资子公司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但是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鉴于中海阳公司2020年度已经停产停业、子公司收入大幅下滑、且诉讼及逾期债务较多，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等事项，中海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中海阳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具体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中海阳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海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海阳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臧青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世峰

2021年4月2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580,978.88	1,825,704.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12,146,664.72	121,358,212.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569,826.84	285,844.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7,206,532.56	5,818,168.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7,608,006.47	16,250,561.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7,258,362.77	27,809,373.90
流动资产合计		159,370,372.24	173,347,86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5,372,034.24	5,410,16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8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29,220,259.77
固定资产	六、10	557,222,359.61	569,345,388.84
在建工程	六、11	188,034.18	3,825,880.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40,148,449.45	39,963,21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430,877.48	648,264,910.38
资产总计		762,801,249.72	821,612,77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66,000,000.00	6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382,371,193.38	390,556,202.71
预收款项	六、15	1,764,539.13	4,194,307.89
合同负债	六、16	23,48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2,515,329.21	14,121,000.60
应交税费	六、18	14,001,682.68	13,234,157.20
其他应付款	六、19	184,236,991.35	179,839,970.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18,341,525.20	18,168,040.14
流动负债合计		1,079,254,750.33	1,086,113,678.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2	51,715,270.16	63,105,92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3	1,893,33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08,607.52	63,105,928.28
负债合计		1,132,863,357.85	1,149,219,60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223,000,000.00	2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438,224,899.42	438,224,89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36,229,577.94	36,229,577.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1,067,516,585.49	-1,025,061,30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62,108.13	-327,606,831.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62,108.13	-327,606,83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801,249.72	821,612,775.47

法定代表人：薛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2,596.63	1,177,31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02,186,023.91	106,371,77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17,138,843.75	318,024,83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73.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70,490.64	27,417,729.32
流动资产合计		451,005,628.32	452,991,667.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31,528,434.24	231,566,56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220,259.77
固定资产		248,701,499.42	232,193,284.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06,753.95	6,404,647.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136,687.61	499,884,755.08
资产总计		939,142,315.93	952,876,42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6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9,135,950.73	370,669,731.8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98,470.84	13,588,877.36
应交税费		3,317,661.30	3,562,093.12
其他应付款		196,409,302.64	189,948,237.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168,040.14	18,168,040.14
流动负债合计		1,065,129,425.65	1,061,936,97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48,267.75	19,227,60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48,267.75	19,227,605.83
负债合计		1,082,077,693.40	1,081,164,58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3,000,000.00	22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9,940,676.10	449,940,67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29,577.94	36,229,577.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2,105,631.51	-837,458,41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35,377.47	-128,288,16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142,315.93	952,876,422.8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六、28	20,162,568.15	67,200,007.3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20,162,568.15	67,200,007.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122,937.31	134,354,582.0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17,105,165.91	51,569,15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1,010,469.31	7,989,469.83
销售费用	六、30	3,123,241.57	5,639,918.68
管理费用	六、31	49,426,812.79	45,211,218.95
研发费用	六、32	4,420,254.12	13,180,376.89
财务费用	六、33	36,993.61	10,764,443.08
其中：利息费用			10,735,965.29
利息收入		6,972.77	3,954.15
加：其他收益	六、34		9,666,68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480,588.51	41,63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758.49	41,63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557,706.99	-1,513,082.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50,864.34	-30,540.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88,351.98	-58,989,880.7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12,645,822.06	5,095,362.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2,014.66	112,91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54,544.58	-54,007,436.4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731.87	17,78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55,276.45	-54,025,224.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55,276.45	-54,025,224.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55,276.45	-54,025,22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55,276.45	-54,025,224.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55,276.45	-54,025,224.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法定代表人：薛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38,937.08	13,420,508.0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1,901,775.01
税金及附加			2,150,248.92
销售费用		1,789,703.36	3,866,641.37

管理费用		15,404,340.68	16,049,946.67
研发费用		2,612,391.95	7,525,205.89
财务费用		3,173.13	10,745,464.45
其中：利息费用			10,735,965.29
利息收入		6,372.67	2,421.4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54,400.65	41,63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520.65	41,63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79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6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7,135.73	-39,209,931.76
加：营业外收入		2,331,163.46	4,729,608.29
减：营业外支出		11,24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7,214.98	-34,480,323.47
减：所得税费用			7,86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7,214.98	-34,488,185.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7,214.98	-34,488,185.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47,214.98	-34,488,185.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8,703.10	26,804,42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6,294,902.93	17,854,98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3,606.03	44,659,41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2,350.81	9,211,24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9,695.86	12,997,21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801.99	1,111,33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3,687,688.60	20,258,9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3,537.26	43,578,6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68.77	1,080,72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52,120.0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529.36	530,554.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49.36	530,55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5.16	93,41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4.50	93,41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04.86	437,14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5,274.85	1,517,87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704.03	307,83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0,978.88	1,825,704.03

法定代表人：薛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1,787,83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550.60	17,206,4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8,550.60	28,994,32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2,048.85	7,123,83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3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873.72	20,480,15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7,922.57	28,386,6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628.03	607,64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529.36	530,554.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49.36	530,55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1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1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49.36	467,14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277.39	1,074,78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319.24	102,53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2,596.63	1,177,319.2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000,000.00				438,224,899.42				36,229,577.94		-	1,025,061,309.04	-	327,606,83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000,000.00				438,224,899.42				36,229,577.94		-	1,025,061,309.04	-	327,606,83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55,276.45		-42,455,27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55,276.45		-42,455,27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3,000,000.00				438,224,899.42				36,229,577.94		-	1,067,516,585.49	-	370,062,108.13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000,000.00				438,224,899.42				36,229,577.94		-971,036,085.03		-	273,581,60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000,000.00				438,224,899.42				36,229,577.94		-971,036,085.03		-	273,581,60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25,224.01		-54,025,224.01	-54,025,224.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025,224.01		-54,025,224.01	-54,025,224.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3,000,000.00				438,224,899.42				36,229,577.94		-	-
										1,025,061,309.04		327,606,831.68

法定代表人：薛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000,000.00				449,940,676.10				36,229,577.9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837,458,416.53	128,288,162.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000,000.00				449,940,676.10				36,229,577.9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647,214.98	-14,647,214.98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3,000,000.00				449,940,676.10				36,229,577.94		-	-
											852,105,631.51	142,935,377.47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3,000,000.00				449,940,676.10				36,229,577.94		-	-93,799,97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02,970,231.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000,000.00				449,940,676.10				36,229,577.94		-	-93,799,97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488,185.06	-34,488,18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88,185.06	-34,488,18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3,000,000.00				449,940,676.10				36,229,577.94		-	-
											837,458,416.53	128,288,162.4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7683170P

现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晨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17 号。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中海阳(北京)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简称“中海阳”, 股票代码“430065”。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生产太阳能电池板、LED 光源; 施工总承包; 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合同能源管理(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销售太阳能电池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自行开发的产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同时投资太阳能光热发电、无线充电领域。

3、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 2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连续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37,006.21 万元，已资不抵债。2019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4 破申 8 号】，裁定本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并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最终指定由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 年 4 月，中海阳公司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同意中海阳公司停产停业，并对全体员工工作出待岗放假安排。全资子公司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但是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鉴于中海阳公司 2020 年度已经停产停业、子公司收入大幅下滑且诉讼及逾期债务较多，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等事项，中海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管理人推进相关工作，以期实现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问题妥善解决、引进投资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但因相关事项均在推进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可能因破产清算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和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

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款项。
组合 2：应收外部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款项。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劳务成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50.0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

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不再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699,409.81	--	4,194,307.89	-
合同负债	382,307.14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455,063.82	18,168,040.14	18,168,040.14	18,168,04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5,567.26	--	--	--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 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764,539.13	--	3,854,850.93	--
合同负债	23,489.38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341,525.20	18,168,040.14	18,168,040.14	18,168,04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3,337.36	--	--	--

b. 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	--	--	--
营业成本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销售商品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提供建筑施工业务按 9%计算销项税，提供设计等劳务按 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00%、7.00%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00%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00%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00%、15.00%计缴，详见下表。

2、本公司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桑纳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25.00%

3、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510002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509.57	2,345.57
银行存款	4,569,807.41	1,823,358.46
其他货币资金	8,661.90	--
合计	4,580,978.88	1,825,704.0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银行存款	60,823.74	--
------	-----------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因作为本公司的担保方，涉及与母公司关联诉讼，导致银行存款被冻结 60,449.7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桑纳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因涉诉事项导致银行存款被冻结 373.99 元。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60,919.04	50,700,843.96
1 至 2 年	44,997,318.60	51,169,475.79
2 至 3 年	49,024,275.80	22,691,296.83
3 至 4 年	22,320,496.83	12,154,456.71
4 至 5 年	12,154,456.71	9,477,989.71
5 年以上	10,996,495.42	3,333,461.21
小 计	140,853,962.40	149,527,524.21
减：坏账准备	28,707,297.68	28,169,311.54
合 计	112,146,664.72	121,358,212.67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853,962.40	100.00	28,707,297.68	20.38	112,146,664.72
其中：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 2、应收外部第三方款项	140,853,962.40	100.00	28,707,297.68	20.38	112,146,664.72
合 计	140,853,962.40	100.00	28,707,297.68	20.38	112,146,664.72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527,524.21	100.00	28,169,311.54	18.84	121,358,212.67
其中：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 2、应收外部第三方款项	149,527,524.21	100.00	28,169,311.54	18.84	121,358,212.67
合计	149,527,524.21	100.00	28,169,311.54	18.84	121,358,212.67

(3) 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0,919.04	40,827.56	--
1 至 2 年	44,997,318.60	2,021,962.29	--
2 至 3 年	49,024,275.80	5,102,425.52	--
3 至 4 年	22,320,496.83	4,538,259.37	--
4 至 5 年	12,154,456.71	6,077,228.36	--
5 年以上	10,996,495.42	10,926,594.58	--
合计	140,853,962.40	28,707,297.68	20.3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69,311.54	537,986.14	--	--	28,707,297.68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9,445.84	75.36	193,963.60	67.86
1 至 2 年	93,500.00	16.41	--	--
2 至 3 年	--	--	91,881.00	32.14
3 年以上	46,881.00	8.23	--	--
合计	569,826.84	100.00	285,844.6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7,206,532.56	5,818,168.23
合计	7,206,532.56	5,818,168.23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0,459.93	0.77	--	--	80,459.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1,598.54	99.23	3,265,525.91	31.42	7,126,072.63
其中：账龄组合	10,391,598.54	99.23	3,265,525.91	31.42	7,126,072.63
合计	10,472,058.47	100.00	3,265,525.91	31.18	7,206,532.56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3,973.29	100.00	3,245,805.06	35.81	5,818,168.23
其中：账龄组合	9,063,973.29	100.00	3,245,805.06	35.81	5,818,168.23
合计	9,063,973.29	100.00	3,245,805.06	35.81	5,818,168.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61,336.41	--	22,481.20	5,659,318.13	3.00	169,779.54
1至2年	5,571,982.13	--	169,787.69	49,055.16	10.00	4,905.52
2至3年	--	--	--	355,600.00	20.00	71,120.00
3至4年	355,600.00	--	71,960.00	--	50.00	--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4至5年	--	--	--	--	80.00	--
5年以上	3,002,680.00	-	3,001,297.02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合计	10,391,598.54	31.18	3,265,525.91	9,063,973.29	35.81	3,245,805.06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45,805.06	19,720.85	--	--	3,265,525.91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3,867.85	--	1,733,867.85
在产品	156,158.39	--	156,158.39
库存商品	5,627,308.26	--	5,627,308.26
发出商品	90,671.97	--	90,671.97
合计	7,608,006.47	--	7,608,006.47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7,098.49	--	3,077,098.49
合同履约成本	6,234,247.77	--	6,234,247.77
库存商品	6,134,198.13	--	6,134,198.13
发出商品	805,017.27	--	805,017.27
合计	16,250,561.66	--	16,250,561.66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	4,455,176.65	5,006,187.78
进项税暂估	22,803,186.12	22,803,186.12
合计	27,258,362.77	27,809,373.90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72,034.24	--	5,372,034.24	5,410,162.95	--	5,410,162.95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北京公用通和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728,865.28	--	--	--	--	--
伽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81,297.67	--	--	-38,128.71	--	--
小计	5,410,162.95	--	--	-38,128.71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公用通和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1,728,865.28	--
伽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3,643,168.96	--
小计	--	--	--	5,372,034.24	--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152,626.91	1,486,976.17	31,639,603.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0,152,626.91	1,486,976.17	31,639,603.08
4、期末余额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期初余额	2,291,599.66	127,743.65	2,419,343.3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或摊销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291,599.66	127,743.65	2,419,343.31
4、期末余额	--	--	--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	--	--
2、年初账面价值	27,861,027.25	1,359,232.52	29,220,259.77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57,222,359.61	569,345,388.8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57,222,359.61	569,345,388.8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0,147,022.56	251,950,222.81	4,946,543.90	2,771,878.19	759,815,667.46
2、本期增加金额	30,152,626.91	--	--	17,540.52	30,170,167.43
（1）购置	--	--	--	17,540.52	17,540.52
（2）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0,152,626.91	--	--	--	30,152,626.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0,000.00	5,203.42	135,203.42
（1）处置减少	--	--	130,000.00	--	130,000.00
（2）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5,203.42	5,203.42
4、期末余额	530,299,649.47	251,950,222.81	4,816,543.90	2,784,215.29	789,850,631.47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70,431,878.65	113,263,477.00	4,321,363.45	2,453,559.52	190,470,278.62
2、本期增加金额	17,815,394.30	23,920,440.58	352,618.23	99,851.32	42,188,304.43
（1）计提	15,523,794.64	23,920,440.58	352,618.23	99,851.32	39,896,704.77
（2）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转入	2,291,599.66	--	--	--	2,291,599.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27,015.66	3,295.53	30,311.19
(1) 处置减少	--	--	27,015.66	--	27,015.6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3,295.53	3,295.53
4、期末余额	88,247,272.95	137,183,917.58	4,646,966.02	2,550,115.31	232,628,271.86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442,052,376.52	114,766,305.23	169,577.88	234,099.98	557,222,359.61
2、年初账面价值	429,715,143.91	138,686,745.81	625,180.45	318,318.67	569,345,388.84

(2) 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4,152,264.10 元，系本公司为取得借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抵押的机器设备。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聚光热发电反射镜系统项目	188,034.18	--	188,034.18	188,034.18	--	188,034.18
槽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等	--	--	--	3,637,846.31	--	3,637,846.31
合计	188,034.18	--	188,034.18	3,825,880.49	--	3,825,880.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太阳能聚光热发电反射镜系统项目	15,000,000.00	188,034.18	--	--	188,034.18
槽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等	144,151,000.00	3,637,846.31	12,432,196.64	16,070,042.95	--
合计	159,151,000.00	3,825,880.49	12,432,196.64	16,070,042.95	188,034.1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太阳能聚光热发电反射镜系统项目	99.63	99.63	--	--	--	自筹
槽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等	11.15	11.15	--	--	--	自筹
合计	--	--	--	--	--	--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425,757.45	1,119,721.41	49,545,478.86
2、本期增加金额	4,984,976.17	-	4,984,976.17
(1) 购置	3,498,000.00		3,498,000.0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486,976.17		1,486,976.17
3、本期减少金额	3,498,000.00	-	3,498,000.00
(1) 处置子公司减少额	3,498,000.00		3,498,000.00
4、期末余额	49,912,733.62	1,119,721.41	51,032,455.03
二、累计摊销			-
1、年初余额	8,894,280.30	687,980.23	9,582,260.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772.81	111,972.24	1,301,745.05
(1) 计提	1,062,029.16	111,972.24	1,174,001.4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127,743.65	--	127,743.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0,084,053.11	799,952.47	10,884,005.58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9,828,680.51	319,768.94	40,148,449.45
2、年初账面价值	39,531,477.15	431,741.18	39,963,218.33

(2) 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限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39,828,680.51 元，系本公司为取得借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66,000,000.00	66,000,000.00

注:

①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091C11820180004),以应收账款转让方式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提供60,000,000.00元的保理融资。融资期限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4月30日,融资利率为融资期限相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

②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和君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厚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理协议》(编号:(2017)君-厚保字第011号)和《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方式向君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君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预付款额度10,000,000.00元,额度到期日2018年7月18日,首期出账金额6,000,000.00元,保理预付款年利率为15%,账期6个月,到期日由2018年1月18日展期至2018年7月31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66,000,000.00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0,000,000.00
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6,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87,255.68	18,891,908.76
1年以上	380,383,937.70	371,664,293.95
合计	382,371,193.38	390,556,202.71

15、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	2,062,891.00
房屋租赁款	1,764,539.13	1,699,409.81
货款	--	432,007.0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764,539.13	4,194,307.89

16、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货款	1,916,826.7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3）	1,893,337.36
合计	23,489.38

1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19,728.10	10,846,294.37	12,478,652.40	11,787,370.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5,631.42	343,744.78	11,886.64
三、辞退福利	701,272.50	279,526.24	264,726.24	716,072.50
合计	14,121,000.60	11,481,452.03	13,087,123.42	12,515,329.2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27,275.30	8,503,654.71	9,788,819.56	11,042,110.45
2、职工福利费	--	421,295.20	421,295.20	--
3、社会保险费	--	578,469.28	578,469.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9,207.61	539,207.61	--
工伤保险费	--	2,708.33	2,708.33	--
生育保险费	--	36,553.34	36,553.34	--
4、住房公积金	819,212.00	1,218,826.78	1,648,107.00	389,931.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240.80	124,048.40	41,961.36	355,327.84
合计	13,419,728.10	10,846,294.37	12,478,652.40	11,787,370.0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48,170.40	336,711.93	11,458.47
2、失业保险费	--	7,461.02	7,032.85	428.17
合计	--	355,631.42	343,744.78	11,886.64

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产税	9,984,351.89	9,401,610.29
土地使用税	3,493,563.74	3,173,158.04
个人所得税	140,319.21	384,393.92
增值税	203,501.35	149,505.00
残保金	179,946.49	125,489.95
合计	14,001,682.68	13,234,157.20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37,351,890.76	37,351,890.76
其他应付款	146,885,100.59	142,488,079.57
合计	184,236,991.35	179,839,970.33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7,224,444.38	17,224,444.38
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127,446.38	20,127,446.38
合计	37,351,890.76	37,351,890.7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购工程物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小额贷款	56,167,562.50	56,167,562.50
应付往来款及其他	30,717,538.09	26,320,517.07
合计	146,885,100.59	142,488,079.57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 中海阳债	200,000,000.00	2015/9/22	四年	200,000,000.00	217,224,444.38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股)	期末余额
15 中海阳债	--	--	--	--	--	217,224,444.38

注:

①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海阳公司2015年8月28日发行的2015年度中小企业私募债(产品简称:15中海阳;产品代码:900016),认购金额2亿元,债权起息日2015年9月22日,到期日2017年9月22日,年利率7.20%。2017年9月22日中海阳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券延期至2019年9月22日,年利率9.2%。

②“应付债券——应计利息”期末余额17,224,444.38元,详见“附注六、19 应付利息”。

(2) 长期借款

本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2亿元,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期限自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约定利率为5.65%。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341,525.20	18,168,040.14

2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3,105,928.28	--	11,390,658.12	51,715,270.16

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双流县政府扶持资金及固定资产补贴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38,125,088.44	--	8,000,000.00	--	30,125,088.44
太阳能热发电聚光集热系统技术工程实验室	与资产相关	12,686,666.25	--	1,903,000.08	--	10,783,666.17
北京市财政局金太阳示	与资产	4,625,000.18	--	249,999.96	--	4,375,000.22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范工程财政补助款	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2,668,756.19	--	560,000.00	--	2,108,756.19
中关村示范区存量土地及空间资源盘活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1,600,938.76	--	56,338.08	--	1,544,600.68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与资产相关	1,082,072.70	--	226,160.00	--	855,912.70
反射型槽式聚光与光伏集成下的热电联供研究项目	与资产相关	1,119,999.95	--	140,000.04	--	979,999.91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714,845.41	--	150,000.00	--	564,845.41
党建活动站	与资产相关	315,000.64	--	69,999.96	--	245,000.68
2011年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与资产相关	167,559.76	--	35,160.00	--	132,399.76
合计		63,105,928.28	--	11,390,658.12	--	51,715,270.16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893,337.36	--

24、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3,000,000.00	--	--	--	--	--	223,00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38,224,899.42	--	--	438,224,899.42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229,577.94	--	--	36,229,577.94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5,061,309.04	-971,036,085.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5,061,309.04	-971,036,085.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5,276.45	-54,025,224.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7,516,585.49	-1,025,061,309.04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00,784.34	12,760,167.29	57,136,430.62	48,951,964.91
其他业务	14,061,783.81	4,344,998.62	10,063,576.76	2,617,189.69
合计	20,162,568.15	17,105,165.91	67,200,007.38	51,569,154.60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622,149.65	5,910,396.37
土地使用税	320,405.70	1,937,500.24
印花税	24,994.40	19,54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41.63	15,713.70
教育费附加	8,724.98	7,397.95
车船使用税	1,740.00	8,1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6.65	4,931.97
其他	12,096.30	85,889.40
合计	1,010,469.31	7,989,469.83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039,137.36	3,015,582.21
咨询考察费用	501,254.81	3,100.00
材料费	246,433.44	300
运费	212,075.82	11,472.07
差旅费	30,463.26	3,36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	19,052.23	92,086.80
业务宣传费	14,414.13	77,816.54
业务招待费	2,401.00	447,207.07
办公费	2,247.13	489,050.64
租赁费	482.90	1,465,189.52
其他	55,279.49	34,753.83
合计	3,123,241.57	5,639,918.68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与摊销	33,547,845.38	26,149,255.80
职工薪酬	7,829,825.03	11,910,043.02
水电费	3,799,076.73	3,518,697.54
租赁及物业费	518,975.85	1,452,302.38
咨询服务费	1,463,182.96	870,974.03
交通费	166,123.91	490,061.45
办公费	1,134,027.65	217,096.39
业务招待费	41,190.85	158,922.96
修理费	505,762.94	157,440.32
材料费	53,087.20	50,604.04
其他	367,714.29	235,821.02
合计	49,426,812.79	45,211,218.95

3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费与摊销	2,958,966.91	9,146,678.10
职工薪酬	1,395,681.82	3,070,108.01
专利费用	26,940.00	93,092.38
原材料	19,160.62	817,568.53
差旅费	15,100.00	2,699.26
其他	4,404.77	50,230.61
合计	4,420,254.12	13,180,376.89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10,735,965.29
减：利息收入	6,972.77	3,979.67
减：汇兑收益	-698.78	156.39
手续费支出	43,267.60	32,613.85
其他支出	--	--
合计	36,993.61	10,764,443.08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9,666,680.04	--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28.71	41,637.42
修改债务条件	14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8,717.22	--
合计	480,588.51	41,637.42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557,706.99	-1,513,082.95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864.34	-30,540.65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579,668.12	4,131,637.78	11,579,668.12
其他	1,066,153.94	963,724.60	1,066,153.94
合计	12,645,822.06	5,095,362.38	12,645,822.06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2,014.66	62,918.02

其他	--	50,000.01
合计	12,014.66	112,918.03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1.87	17,78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731.87	17,787.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2,454,544.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13,636.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76,783.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61.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19,022.56
所得税费用	731.87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72.77	4,154.15
租金收入	10,467,774.71	3,934,416.36
政府补助	189,235.38	609,017.00
经营性往来款收回	5,630,920.07	13,307,397.33
合计	16,294,902.93	17,854,984.8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经营费用付现支出	10,604,468.76	3,093,577.95
经营性往来支出	3,083,219.84	17,165,322.89
合计	13,687,688.60	20,258,900.84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55,276.45	-54,025,224.01
加：信用减值准备	557,706.99	1,513,08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95,962.73	40,075,935.85
无形资产摊销	1,174,001.40	1,174,00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65.02	30,540.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35,96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588.51	-41,6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2,555.19	176,74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6,956.52	113,874,45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99,584.08	-112,433,140.3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68.77	1,080,725.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0,155.14	1,825,704.0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25,704.03	307,833.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5,274.85	1,517,870.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520,155.14	1,825,704.03
其中：库存现金	2,509.57	2,34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8,983.67	1,823,358.4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61.90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0,155.14	1,825,704.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823.74	详见附注“六、1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15,835,268.07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24,152,264.10	详见附注“六、10（2）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9,828,680.51	详见附注“六、12（2）无形资产”
合 计	579,877,036.42	——

44、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双流县政府扶持资金及固定资产补贴扶持资金	8,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0
太阳能热发电聚光集热系统技术工程实验室	1,903,000.08	营业外收入	1,903,000.08
北京市财政局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款	249,999.96	营业外收入	249,999.9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补贴	560,000.00	营业外收入	560,000.00
中关村示范区存量土地及空间资源盘活改造项目	56,338.08	营业外收入	56,338.08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226,160.00	营业外收入	226,160.00
反射型槽式聚光与光伏集成下的热电联供研究项目	140,000.04	营业外收入	140,000.04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党建活动站	69,999.96	营业外收入	69,999.96
2011 年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5,160.00	营业外收入	35,160.00
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高新企业补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扶持资金	31,500.00	营业外收入	31,500.00
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体补贴	55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
西航港经济开发区 2020 年“两新”党建经费	5,360.00	营业外收入	5,36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项部分）	24,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4,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3,600.00	营业外收入	3,600.00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 计	11,579,668.12	--	11,579,668.1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 权 处 置 比 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中尚明德太阳能光热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0	转让	2020/9/30	资料交接时点	223,887.20
玉门中尚明德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0.00	100.00	转让	2020/9/30	资料交接时点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北京中尚明德太阳能光热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
玉门中尚明德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桑纳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光伏产品销售	100.00	--	设立取得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光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取得

3、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公用通和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发电	27.00	--	权益法

伽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发电	39.00	--	权益法
--------------	-----	-----	-------	-------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相关项目。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该等风险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在识别和评估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的基础上，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破产受理日前的最终控制方为薛黎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薛黎明持有公司 22.333% 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薛晨光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637,400 股
赵萌	董事，持有公司 46,000 股
王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38,640 股
徐松	董事，持有公司 55,000 股
何云煌	董事，持有公司 155,200 股
赵叶平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54,400 股
王文洸	监事，持有公司 17,000 股
赵永新	职工监事
孙文超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5,000 股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薛黎明、薛晨光、王春花	为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60,000,000.00	2018-08-15	2019-04-30	否
薛黎明	为向厚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000,000.00	2017-07-19	2018-01-18	否
薛黎明、孙敏桂	为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2017-03-27	2020-03-26	否
薛黎明、孙敏桂、薛晨光、王春花、赵鹤翔、何云煌	为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2015-09-22	2019-09-22	否
薛黎明	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0.00	2016-9-20	2017-5-30	否
本公司、薛黎明、薛晨光	为大田海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80,000,0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薛黎明、薛晨光	为向魏未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17-11-22	2018-1-21	否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应付涉诉案件

①日常经营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涉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审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年7月	宁波天安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年7月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骏业五金电器厂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	票据纠纷	2019年2月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3,900.00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4	采购合同纠纷	2018年6月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2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5	采购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9,6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6	采购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	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2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7	采购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	苏州长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8	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8月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3,100.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9	采购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4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10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19年3月	四川省绵竹西南电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600.00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1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19年10月	中广核太阳能巢湖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7,4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序号	案件名称	涉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审理机构	案件进展
12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19年10月	中广核新能源巢湖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95,3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13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19年10月	北京中广核海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730,9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14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19年11月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57,3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15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19年11月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1,0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16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19年11月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66,7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1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11/1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96,400.00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8	第三人撤销之诉	2020/12/9	六安博阳太阳能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19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20/12/14	赵萌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1,710.32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0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20/12/8	赵叶平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75.75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1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20/12/8	王文澐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474.68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合计			——	——	173,681,860.75	——	——

②借款担保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涉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审理机构	案件进展
22	民间借贷纠纷	2019年1月	魏未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4,000.00	西城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3	破产案	2019年2月	高宏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昌平区人民法院	--
	合计	--	--	--	3,334,000.00	--	--

(2) 应收涉诉案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涉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审理机构	案件进展
2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11/1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9,594,914.59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7/27	肥城英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	4,845,304.00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12/19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5,931.33	昌平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2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7/27	陕西易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492.50	昌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合计	--	--	--	16,708,642.42	--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4月，中海阳公司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同意中海阳公司停产停业，并对全体员工作出待岗放假安排，同时公司破产管理人就《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停产停业的报告》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报备。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5,396,708.22
1至2年	35,396,708.22	51,024,275.80
2至3年	49,024,275.80	22,691,296.83
3至4年	22,320,496.83	12,154,456.71
4至5年	12,154,456.71	9,424,281.70
5年以上	10,942,787.41	3,333,461.21
小计	129,838,724.97	134,024,480.47
减：坏账准备	27,652,701.06	27,652,701.06
合计	102,186,023.91	106,371,779.41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38,724.97	100.00	27,652,701.06	21.30	102,186,023.91
其中：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2、应收外部第三方款项	129,838,724.97	100.00	27,652,701.06	21.30	102,186,023.91
合计	129,838,724.97	100.00	27,652,701.06	21.30	102,186,023.91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24,480.47	100.00	27,652,701.06	20.63	106,371,779.41
其中：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 2、应收外部第三方款项	134,024,480.47	100.00	27,652,701.06	20.63	106,371,779.41
合 计	134,024,480.47	100.00	27,652,701.06	20.63	106,371,779.41

(3) 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1,901.25	--
1 至 2 年	35,396,708.22	5,102,425.52	--
2 至 3 年	49,024,275.80	4,538,259.37	--
3 至 4 年	22,320,496.83	6,077,228.36	--
4 至 5 年	12,154,456.71	7,539,425.36	--
5 年以上	10,942,787.41	3,333,461.21	--
合 计	129,838,724.97	27,652,701.07	21.3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52,701.06	--	--	--	27,652,701.06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17,138,843.75	318,024,839.79
合 计	317,138,843.75	318,024,839.7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375,651.44	100.00	236,807.69	0.07	317,138,843.75
其中：账龄组合	6,616,644.44	2.08	236,807.69	3.58	6,379,836.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0,759,007.00	97.92	--	--	310,759,007.00
合 计	317,375,651.44	100.00	236,807.69	0.07	317,138,843.75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261,647.48	100.00	236,807.69	0.07	318,024,839.79
其中：账龄组合	5,878,522.88	1.85	236,807.69	4.03	5,641,715.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2,383,124.60	98.15	--	--	312,383,124.60
合 计	318,261,647.48	100.00	236,807.69	0.07	318,024,839.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0,062.31	--	165,687.69	5,522,922.88	3.00	165,687.69
1至2年	5,530,982.13	--	--	--	10.00	--
2至3年	--	--	71,120.00	355,600.00	20.00	71,120.00
3年以上	355,600.00	--	--	--	100.00	--
合 计	6,616,644.44	3.58	236,807.69	5,878,522.88	4.03	236,807.69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807.69	--	--	--	236,807.69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6,156,400.00	--	226,156,400.00	226,156,400.00	--	226,156,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72,034.24	--	5,372,034.24	5,410,162.95	--	5,410,162.95
合 计	231,528,434.24	--	231,528,434.24	231,566,562.95	--	231,566,562.9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桑纳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18,156,400.00	--	--	18,156,400.00	--	--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8,000,000.00	--	--	208,000,000.00	--	--
合 计	226,156,400.00	--	--	226,156,4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大田海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公用通和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728,865.28	--	--	--	--	--
伽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81,297.67	--	--	-38,128.71	--	--
合 计	5,410,162.95	--	--	-38,128.71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大田海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北京公用通和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1,728,865.28	--
伽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3,643,168.96	--
合 计	--	--	--	5,372,034.24	--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9,173.01	--	9,935,428.57	11,289,585.73
其他业务	3,388,110.09	--	3,485,079.45	612,189.28
合计	2,638,937.08	--	13,420,508.02	11,901,775.01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28.71	41,637.42
修改债务条件	140,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529.36	--
合计	254,400.65	41,637.42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864.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9,668.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139.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2,582,943.06	--
所得税影响额	2,120,200.0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0,462,743.02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4	-0.24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薛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海阳董事会办公室